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63号《关于核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方江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蔡小如、刘健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94,895,397 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7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399,996.49 元，扣除支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 24,029,599.92 元后，公司实收募集配套资金款为人民币 656,370,396.57 元，已由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12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0,399,996.49 元，扣除发行费后余额 642,900,715.80 元以增资的方式用于全资子公司金锐显、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有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10,877.25	4,971.0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24.98	3,567.33
3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4,437.15	1,085.72
4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33,020.75	30,701.90
5	补充流动资金	14,979.87	14,979.53
6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8,040.00	55,305.48

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4,290.072 万元，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公司原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6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再次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高效、合规使用，并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严格贯彻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所在银行以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监管范本要求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独立财务顾问，同时接受独立财务顾问的监督。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锐显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6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2017年8月8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止2018年5月1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00100100380284	6,316,622.13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00100100380414	4,279,072.44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00100100380538	7,126,816.85
深圳市金锐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396000100100380650	38,745.38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760900126610408	4,839,759.55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591902776710838	269,253.14
新东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	696557278	70,659.23
合计		--	22,940,928.72

公司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及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协议得到有效履行，专户银行定期向独立财务顾问报送对账单，公司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查询、复印专户资料，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查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余情况

1、截止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节余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724.98	3,567.33	75.50%
电信渠道合营项目	33,020.75	30,701.90	92.98%
补充流动资金	14,979.87	14,979.53	1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2,725.60	45,681.43	86.64%

2、结余原因

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地节约了募投项目资金。

（二）本次拟终止实施的募投项目

1、截止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	10,877.25	4,971.00	45.70%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	4,437.15	1,085.72	24.47%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314.40	6,056.72	39.55%

2、拟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终止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的原因

2015-2017 年，智能电视板卡的行业环境、产品结构、下游客户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原计划通过扩建智能电视终端产品生产线来提高公司产能、降低成本，提高经营效率，随着第一期扩产项目上线，未能达到预期的投资效果。公司评估项目若继续投入可能无法达到项目整体预期。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时调整了提高产能策略，由自行扩建改为

拓展合作方增加产能的方式，拟终止实施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第二期的建设。将该项目剩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研发、采购成本控制等环节，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效降本，增加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2）终止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原因为

2015-2017年，智能电视板卡和机顶盒业务的行业环境产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和下游客户需求也产生了较大变化，公司评估项目若继续投入，建设速度和效益可能无法达到项目整体预期。为避免继续实施项目带来的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时调整了策略，由自主开发智能桌面系统和应用市场管理系统变更为自主开发和外部购入平台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达成目标，拟终止实施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将该项目剩余募投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新品研发、采购成本控制等环节，以实现募投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目前这套系统还在持续的运转，公司（金锐显）还有很多的已有产品正在使用，也有即将形成的订单使用该系统，所以会继续延用。

三、结余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电信渠道合营项目”募集资金项目已完成，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同时公司拟将“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8,794.09万元（含金锐显暂时补流的6,500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

费用，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四、公司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经监事认真审核，一致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部分募集资金结余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余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认为：

1、公司拟终止实施“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及“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拟终止实施“智能电视终端产品扩建项目”及“智能电视操作系统分发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综合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有效解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达华智能本次拟终止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案文件

-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达华智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六日